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3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院区维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达川区三里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维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川区绥定大道一段102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搬迁至原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6464.65m²，医院开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儿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设置床位60张。本项目涉及的辐射装置，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辐射防护专项评价，并通过审批后开展相关的工作，本次环评对此不作分析。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及时清运建渣、设置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及杂物，严禁混凝土现场搅拌。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设备，安装在一楼专用房间内，设置负压风机引出至地面非人群密集处（绿化带等）排放，定期对处理间及设备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中药熬制间设置通风换气扇，由管道引至地面非人群密集处（绿化带等）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检验室废水进行单独的酸碱中和等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一起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工艺），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宏源小区化粪池,依托该化粪池排口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选用先进、噪声较低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和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坚持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营运期优选设备、减振消声、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置病房位置、加强对来院病人的引导,加强对空调外机隔声设施维护,定期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若出现项目空调外机噪声扰民现象,则应采取措施,杜绝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外运至有关部门指定消纳场。营运期产生的废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委托专门的收集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中心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